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商名稱	
承攬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	承攬商聯絡人	
	年 月 日 時	聯絡電話	
承攬作業地點			
承攬作業項目	注 意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從事高架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人員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作業人員須配戴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網、背負式安全帶、安全母索等)。 應將工具、螺絲等材料置於工具袋或工具箱中，防止物體飛落。 如遭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而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input type="checkbox"/> 高空工作車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須檢附【1】高空工作車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等影本申請，且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設置警戒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並派人監視現場作業。 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外伸撐座應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工作台上之人員配戴安全帶及安全帽，並將安全帶確實勾掛。 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及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場嚴禁吸煙、煙火。 告知作業區附近會有異常氣味、煙塵等事項。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移除或隔離，地面油漬需加以清洗，且無失火之虞。 作業現場須自備滅火設備，並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加以標示，並遠離熱源。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避免漏電。 作業人員須配戴適當之防護器具。 管線、儲槽及作業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作業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本校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如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作業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廠商將完全負起相關責任。 動火作業結束後，務必確認工作區域內無火源後始可離開，以策安全。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承攬作業項目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檢附【1】起重機合格證【2】操作人員合格證【3】吊掛作業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且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設置警戒線，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3. 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人員從事作業。 4. 起重機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止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5. 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 6. 每日作業前對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實施檢點，不得有裂痕、腐蝕、扭曲、捲折等現象。 7. 起重吊掛物應捆扎牢固，並嚴禁超過額定荷重。 8. 作業時，嚴禁人員進入起重機具之旋轉半徑內、吊舉物之下方及吊舉物通過人員上方之設備或措施。 9.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10. 從事檢修、調整時，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11. 如遭遇強風、大雨或其他惡劣氣候而有危險之虞，應立即停止作業。 12.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須檢附【1】缺氧作業主管結業證書【2】急救人員結業證書等影本申請，且作業時需備份檢查。 2. 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注意事項及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 3. 作業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化學品管路及電能，並採取上鎖掛牌等措施。 4. 作業前，應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確認 O₂、CH₄、H₂S、CO 等危害物質濃度均符合容許範圍，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 6. 進入許可應由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人員進入作業。 7. 作業人員須配戴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監視人員在外監護。 8. 有足夠防護設備及救援設施，供作業人員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9.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input type="checkbox"/> 活線及停電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室、變電室、受電室，非經本校總務處營繕組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2.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掛牌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 3. 從事活線作業時，作業人員須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4. 人員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不得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5. 設置監視人員從事監視作業。 6. 駐警隊通報電話：04-7211099 或進德校區分機 5861~3，寶山校區分機 7911。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危險作業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發包單位： 發包單位主管，簽章： 發包人員，簽章：	承攬商 現場作業負責人，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作業人員，簽章：

※本申請單填妥後，向本校發包單位辦理申請，經取得許可後承攬商始得進行作業；正本由本校發包單位留存備查，影本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